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函

地址：81368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慈路99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王博熙

電話：07-3420103#631

傳真：07-3450513

電子信箱：minhuawu@hot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新高教字第110706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3均質化我們的音樂我們的劇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45946802_11070677100A0C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0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我們的音樂我們的劇教師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敬請鼓勵 貴校教師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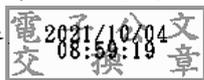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09.27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5000B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聘請業界專家與領域內資深教師為講座講師，提供社區高中職教師提升教學實務的能力，讓領域老師能將講師們展現的多元專業能力以及提供的相關教學範例，於既有課程架構與教學內容調整或新課綱開設的多元特色課程中。
- 三、本案研習共計辦理2場次藝術生活(音樂)科教師研習，研習主題、時間、地點及課程代碼，敬請參閱附件。
- 四、活動名額有限，請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報名研習課程代碼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長 陳良傑